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代码：612001

二〇二六年十月

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
(本级)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

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镇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部门决算即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2025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27.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7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49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94.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78.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78.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78.05	总计	62	1,478.0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78.05	1,478.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21	727.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27.21	727.21					
2010301	行政运行	727.21	727.2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9	1.49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9	1.49					
2070109	群众文化	1.49	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1	5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81	54.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6	49.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5	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1	30.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1	3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2	23.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9	6.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6	11.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6	11.3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36	11.36					

213	农林水支出	594.54	594.54					
21301	农业农村	64.62	64.62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64.62	64.6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29.92	529.92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6.24	26.2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03.68	50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3	45.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3	4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3	45.93					
229	其他支出	12.40	12.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40	12.4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40	1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78.05	710.77	767.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21	579.71	147.4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27.21	579.71	147.49			
2010301	行政运行	727.21	579.71	147.4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9		1.49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9		1.49			
2070109	群众文化	1.49		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1	5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81	54.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6	49.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5	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1	30.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1	3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2	23.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9	6.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6		11.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6		11.3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36		11.36			
213	农林水支出	594.54		594.54			
21301	农业农村	64.62		64.62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64.62		64.6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29.92		529.92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6.24		26.2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03.68		50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3	45.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3	4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3	45.93				
229	其他支出	12.40		12.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40		12.4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40		1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27.21	727.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7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49	1.4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81	54.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31	30.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36		11.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94.54	594.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93	45.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 其他支出	55	12.40		12.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78.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78.05	1,454.29	23.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78.05	总计	64	1,478.05	1,454.29	2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54.29	710.77	743.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21	579.71	147.4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27.21	579.71	147.49
2010301	行政运行	727.21	579.71	147.4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9		1.49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9		1.49
2070109	群众文化	1.49		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1	5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81	54.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6	49.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5	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1	30.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1	3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2	23.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9	6.59	
213	农林水支出	594.54		594.54
21301	农业农村	64.62		64.62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64.62		64.6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29.92		529.92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6.24		26.2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03.68		50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3	45.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3	4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3	45.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6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7.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5.78	30201	办公费	15.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6.8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1.58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9.12	30206	电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76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9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93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	102.66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8.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0.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47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8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			
人员经费合计		659.66	公用经费合计					5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76	23.76		23.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6	11.36		11.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6	11.36		11.3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36	11.36		11.36	
229	其他支出		12.40	12.40		12.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40	12.40		12.4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40	12.40		1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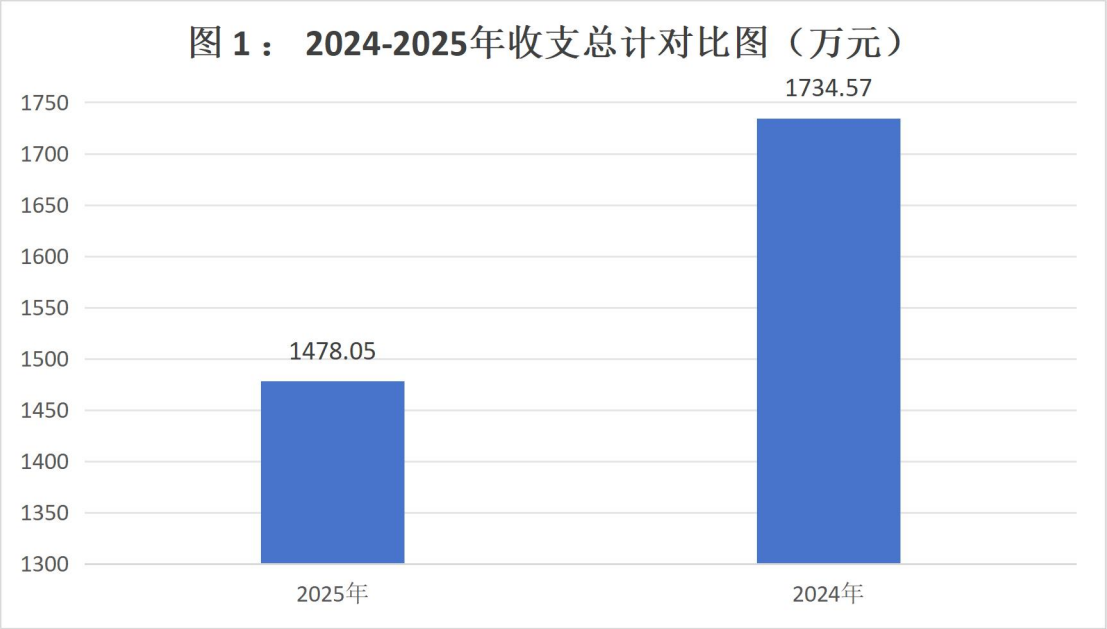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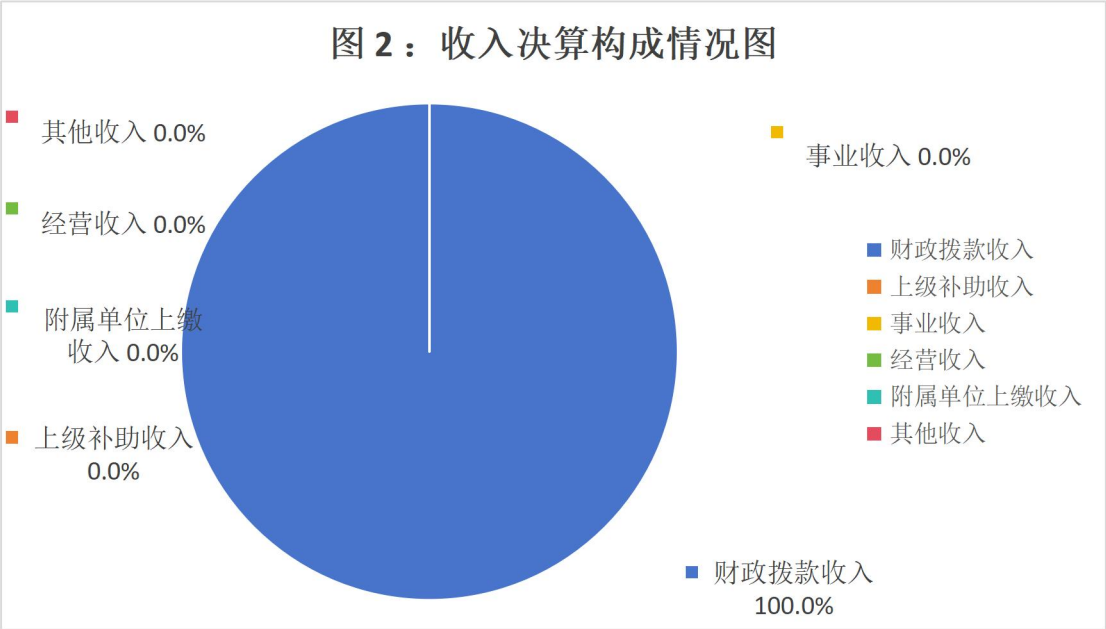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78.05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56.52 万元，下降 14.8%，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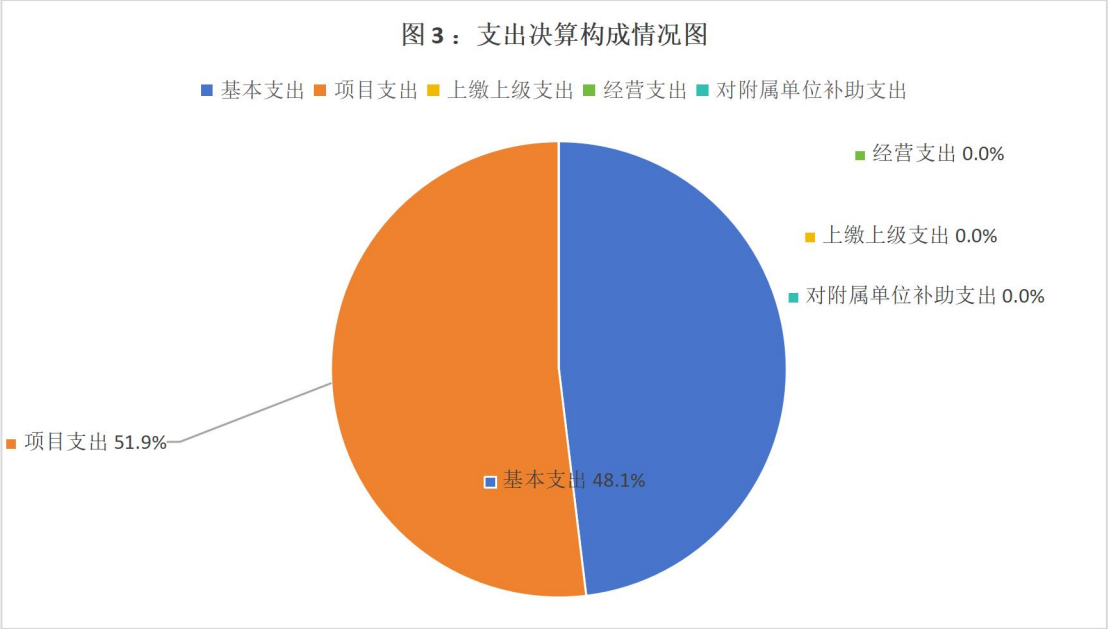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78.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78.0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78.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0.77 万元，占 48.1%；项目支出 767.28 万元，占 51.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78.0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56.52 万元，降低 14.8%，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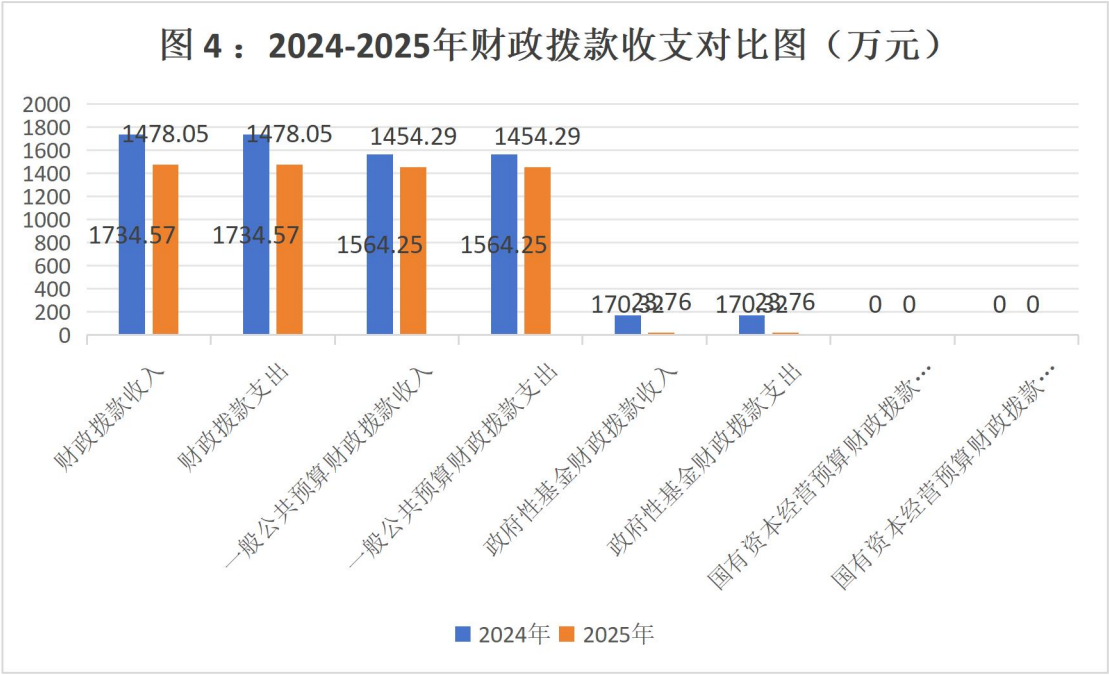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78.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6.52 万元，降低 14.8%，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1,478.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6.52 万元，降低 14.8%，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54.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96 万元，降低 7%，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及人员调动；本

年支出 1,454.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96 万元，降低 7%，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及人员调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56 万元，降低 86%，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23.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56 万元，降低 86%，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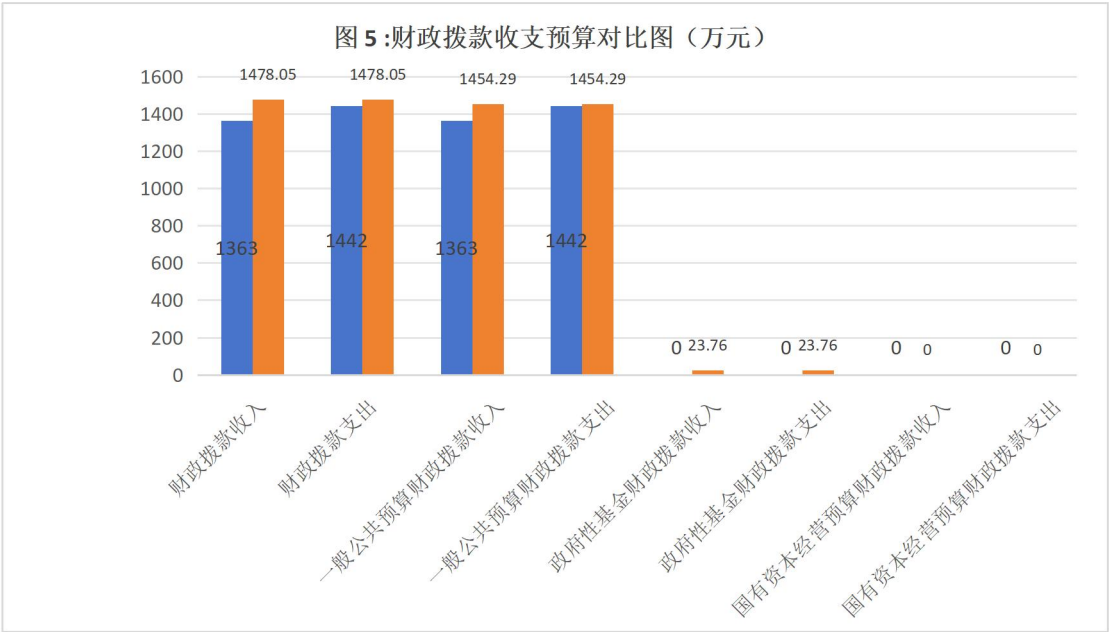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7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比年初预算增加 115.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47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比年初预算增加 36.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比年初预算增加 9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比年初预算增加 12.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2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彩票项目和项目占地补偿；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2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彩票项目和项目占地补偿。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78.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27.21 万元，占 49.2%，主要用于基本工资和福利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49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文化站免费开放配套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54.81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0.31 万元，占 2.1%，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594.54 万元，占 40.2%，主要用于村级支出、乡村道路及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补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5.93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1.36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乡镇占地补偿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12.4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上年结转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项目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0.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9.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1.71 万元，降低 68.1%，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主要是本部门不涉及出国（境）业务。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4 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与预算持平、与 2024 年度决算

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8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度减少 1.71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1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3.73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67.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3个，涉及资金743.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2个，涉及资金23.7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村级组织保障运转和服务群众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在2025年较好的完成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了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组织运转保障经费项目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村干部报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干部报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65.15万元，执行数为265.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全镇27个行政村，村干部按月足额发放农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未发现问题。

（2）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6.44万元，执行数为26.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村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教育培训、救助困难党员、慰问老党员等活动。未发现问题。

（3）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8.85万元，执行数为58.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全镇27个行政村日常办公运转正常，村级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有保障。未发现问题。

（4）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5万元，执行数为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农村环境环境卫生治理、保洁员工资发放、预留妇女小组长补贴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支出等。未发现问题。

（5）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24万元，执行数为18.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正常离任村干部的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未发现问题。

（6）机关运行及后勤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运行及后勤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8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9.69万元，执行数为19.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机关正常用电。未发现问题。

（7）文化站免费开放配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化站免费开放配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

标，保障了基层文化站免费开放及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8）乡镇事业发展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平安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6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7.97万元，执行数为57.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机关正常办公用品、电脑耗材、办公附属设施小型修缮。未发现问题。

（9）项目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36万元，执行数为11.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发放308扩建、邢德线矿建、乔村渠的占地补偿款。未发现问题。

（10）先期村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重点党报党刊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4.03万元，执行数为44.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先期村官的工资及社保缴费。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干部报酬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2001-南吉市明化镇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276880	到位数	75.276880	执行数	75.27688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5.2768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5.2768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5.27688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按时发放农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和绩效工资，提升村级服务群众和办公水平。					通过按时发放农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和绩效工资，提升村级服务群众和办公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情况	村干部工资发放人数	15	≥	116	人	11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工资和绩效发放准确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村干部工资和绩效按时发放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情况	10	≤	249	万元	75.2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村委会值班干部每月平均处理事务的数量	15	≥	20	件	2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干事创业氛围	维护社会生活安定团结	15	文字描述		长期目标	长期目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委干部满意情况	受益对象对村干部报酬发放满意度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文秋			联系电话：	535253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2001-南昌市明化镇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440000	到位数	26.440000	执行数	26.44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4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4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44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年末慰问、救助困难老党员			保障村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年末慰问、救助困难老党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量	主题党日活动	10	≥	8	次	8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量	召开党课次数	10	≥	4	次	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村级党组织活动完成率	10	≥	98	%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各项村党组活动开展及时率	10	≥	98	%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情况	10	≤	28.44	万元	26.4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农村干部队伍	每年最少救助困难党员或慰问老党员的人数	15	≥	80	人次	8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干事创业氛围	维护社会生活安定团结	15	文字描述		长期目标	长期目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情况	各村党员对村党组织开展活动保障经费满意度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填报人：	刘文钦	联系电话：	53525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号。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2001-南昌市朝化镇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5.000000		到位数	135.000000	执行数	135.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5.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全年村综合服务站日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村内治安等服务有效开展，保障村内环境整洁、道路通畅，提升村容村貌。				通过全年村综合服务站日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村内治安等服务有效开展，保障村内环境整洁、道路通畅，提升村容村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量	为群众办事	10	≥	100	件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量	维修维护各村公共设施	10	≥	10	次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经费拨付到村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经费按季度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全年实际拨付经费金额较预算情况	10	≤	135	万元	13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每月提供垃圾清理服务	15	≥	20	次	2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干事创业氛围	提升新农村形象	15	文字描述		长期目标	长期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情况	受益村级和群众对保障经费支出满意度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填报人：	刘文秋	联系电话：	53525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号。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2001-南宫市明化镇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8.846800		到位数	58.846800	执行数	58.8468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846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846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8468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拨付村级组织运转办公经费，保障村内正常运行。					通过拨付村级组织运转办公经费，保障村内正常运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量	保障经费覆盖村级数量	15	=	27	个村	27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村级组织办公费拨付到位准确率情况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发放办公费及时率	10	≥	98	%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情况	10	≤	71	万元	58.8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	15	=	100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干事创业氛围	维护社会生活安定团结	15	文字描述		长期目标	长期目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委干部满意情况	受益对象对村级经费支出满意度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文秋			联系电话：	535253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2001-南雷市明化镇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5.000000	到位数	135.000000	执行数	135.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5.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全年村综合服务站日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村内治安等服务有效开展，保障村内环境整洁、道路通畅，提升村容村貌。			通过全年村综合服务站日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村内治安等服务有效开展，保障村内环境整洁、道路通畅，提升村容村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量	为群众办事	10	≥	100	件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量	维修维护各村公共设施	10	≥	10	次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经费拨付到村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经费按季度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全年实际拨付经费金额较预算情况	10	≤	135	万元	13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每月提供垃圾清理服务	15	≥	20	次	2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干事创业氛围	提升新农村形象	15	文字描述		长期目标	长期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情况	受益村级和群众对保障经费支出满意度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文秋	联系电话：	53525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2001-南宫市明化镇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698000		到位数	17.698000	执行数	17.698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698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698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698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当年组织部门批复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按标准准确发放到位				保障当年组织部门批复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按标准准确发放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量	离任干部补贴保障人数情况	15	≥	64	人	64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补贴标准	10	≤	4800	元/人/年	48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离任干部生活	提高正常离任村干部的幸福指数	15	≥	3	%	3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生活安定团结	15	文字描述		长期目标	长期目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情况	正常离任村干部对补贴发放满意度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文秋			联系电话：	535253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及后勤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2001-南吉市明化镇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19.692100	78.7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692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机关水、电、暖日常办公耗材、办公用品支出、附属设施维修维护以及冬季取暖夏季空调用电等，实现全年机关正常运行。		通过保障机关水、电、暖日常办公耗材、办公用品支出、附属设施维修维护以及冬季取暖夏季空调用电等，实现全年机关正常运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量	办公耗材种类	15	≤	20	种	2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办公设备、家具、电脑耗材及时维修保障合格率情况	15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零星办公用品采购、机关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全年实际支出金额较预算情况	10	≤	25	万元	19.6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水平情况	较上年提高办事效率	15	≥	5	%	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乡村振兴提供助力	提升辖区居民幸福感、建设经济强镇	15	文字描述		长期目标	长期目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情况	全体职工对经费支出提高效能满意度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88
	自评总分										97.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响应过紧日子号召，压缩支出。
填报人：	刘文秋　　联系电话：53525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站免费开放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2001-南吉市明化镇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490000	99.3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9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镇文化站全年水、电、暖、图书资料更新等费用支出，确保免费开放工作正常运转。				通过保障镇文化站全年水、电、暖、图书资料更新等费用支出，确保免费开放工作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量	预算项目资金覆盖文化站数量情况	15	=	1	站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文体活动成功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预算项目资金及时率	10	≥	98	%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情况	10	≤	1.5	万元	1.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素质	增加居民人均阅读时间	15	≥	.5	小时/天	0.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民读书氛围	丰富辖区居民精神生活	15	文字描述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情况	受益职工、群众对文化站免费开放运转满意度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文秋
联系电话：	53525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事业发展保障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2001-南雷市明化镇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058437	到位数	42.058437	执行数	27.999500	66.5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05843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05843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9995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机关办公费、人大、基层武装、党建、宣传、报刊、招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群团活动、退役军人等三定方案规定的党委、人大、政府主要职责正常运转的支出等。			通过保障机关办公费、人大、基层武装、党建、宣传、报刊、招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群团活动、退役军人等三定方案规定的党委、人大、政府主要职责正常运转的支出等。			100	
	通过开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违建拆除、经济发展及贯彻生态宜居理念，用于人居环境整治，秸秆禁烧、防汛抗旱、村集体资产、农林水、环保等的办公、印刷、宣传、劳务、巩固脱贫、防返贫监测、政策宣传、入户调查等工作的办公、印刷、劳务、美丽城镇建设、修缮公益设施和政法信访维稳工作的办公、印刷、接访、差旅等事项以及综合行政执法等支出发挥积极作用更加有效的开展工作。			通过开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违建拆除、经济发展及贯彻生态宜居理念，用于人居环境整治，秸秆禁烧、防汛抗旱、村集体资产、农林水、环保等的办公、印刷、宣传、劳务、巩固脱贫、防返贫监测、政策宣传、入户调查等工作的办公、印刷、劳务、美丽城镇建设、修缮公益设施和政法信访维稳工作的办公、印刷、接访、差旅等事项以及综合行政执法等支出发挥积极作用更加有效的开展工作。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量	覆盖镇机关及镇区全部村级范围	15	≥	28	1个镇机关及镇全部村	2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工作完成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预算项目资金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情况	10	≤	30	万元	2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落实情况	每月清扫次数	15	≥	25	天	2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乡村振兴提供助力	建设魅力城镇	15	文字描述		长期目标	长期目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情况	服务对象对隐患矛盾解决执法满意度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66
	自评总分										96.6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响应过紧日子号召，压减支出。
填报人：	刘文秋　　联系电话：　535253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占地补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2001-南吉市明化镇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359500		到位数	11.359500	执行数	11.359500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3595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3595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3595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308扩建、邢德线扩建、乔村渠的占地补偿款。			及时发放308扩建、邢德线扩建、乔村渠的占地补偿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村数量	项目覆盖村级数量情况	15	=	6	个村	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及时核对农户信息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资金按时支出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	≤	113595	元	11.3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社会稳定发展	促进地方社会稳定发展	15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15	文字描述		按照签订合同执行	按时执行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文秋			联系电话：	535253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先期村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2001-南吉市明化镇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100000		到位数	38.100000	执行数	38.1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1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1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1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先期村官工资发放，保障人员生活质量			用于先期村官工资发放，保障人员生活质量					1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情况	先期村官人员人数	15	≤	4	人	4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先期村官工资发放准确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先期村官工资按时发放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情况	10	≤	38.1	万元	38.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先期村官生活	提高先期村官的幸福指数	15	≥	3	%	3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生活安定团结	15	文字描述		长期目标	长期目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情况	受益对象对先期村官经费发放满意度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文秋			联系电话：	535253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